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
的产品目录（第三批）》及《淋浴器水效
标识实施规则》《净水机水效标识
实施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市场监管局：

为推广高效节水产品，提高用水产品水效，增强全民节水意识，根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及《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现就贯彻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以下均简称《实施规则》）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2022年7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3年7月1日前加施水效标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产

品目录》和《实施规则》。

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水效标识专项检查工作，切实依法履职，严格执行《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整改，形成工作闭环，对成功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三、加强宣传引导，面向检测机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等各相关方，做好《产品目录》和《实施规则》的宣传，规范水效标识标注、备案等相关工作，积极引导绿色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及淋浴器、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环资规〔2021〕17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
（第三批）及淋浴器、净水机水效标识
实施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厅（局）、市场监管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根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原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6 号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

录（第三批）》及《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2022年7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3年7月1日前加施水效标识。



2021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 (第三批)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的水效标准	实施时间
CWL 01-2021	淋浴器	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盥洗室(洗手间、浴室)、淋浴房等卫生设施上使用的淋浴器(含花洒或花洒组合)。不适用于自带加热装置的淋浴器和恒温淋浴器。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2022年7月1日
CWL 02-2021	净水机	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以反渗透膜或纳滤膜作为主要净化元件,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小型净水机。不适用于长度或宽度或高度 $\geq 2000\text{mm}$ 、重量 $\geq 100\text{kg}$ 且净水流量 $\geq 3\text{L/min}$ 的大型净水机。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2022年7月1日

编号：CWL01—2021

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盥洗室（洗手间、浴室）、淋浴房等卫生设施上使用的淋浴器（含花洒或花洒组合）水效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本规则不适用于自带加热装置的淋浴器和恒温淋浴器。

1.3 本规则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2 标识的样式、规格和内容

2.1 标识为绿白背景的彩色标识，规格长为 66mm、宽为 45mm。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2.2 标识基本内容为：

- （1）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
- （2）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
- （3）生产者名称；
- （4）产品规格型号；
- （5）水效等级；
- （6）水效指标（流量）；
- （7）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水效信息码。

3 水效检验检测

3.1 流量、流量均匀性、喷射力等相关参数的检测，依据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进行。

3.2 检验检测报告采用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参见附件 2《淋浴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3.3 生产者和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确定产品水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确定水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的能力，检验检测实验室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4 标识信息的标注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产品包装上的标识相一致。

4.3 水效等级、流量应依据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和检测报告确定。水效标识中标注的流量应与水效等级

的取值范围相对应。

4.4 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是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4.5 水效信息码是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备案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

4.6 依据《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和《淋浴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评选的，并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门公布的领跑者产品目录的淋浴器，鼓励其使用含有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的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耐久性材质印制。

5.3 淋浴器产品自出厂前或入境前应加施标识，并加施在淋浴器本体最小外包装正面或侧面显著位置。水效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5.4 加施在产品最小外包装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颜色不得进行更改，规格可以按同等比例放大。

5.5 在产品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标识，可按同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

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按产品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淋浴器的防回流装置、限流器相同，仅颜色、材质或其他不影响水效指标的功能不同，可视为一个备案单元。同一备案单元可选取其中一个型号进行检测，其它型号作为其扩展型号进行备案。

6.2 规则覆盖范围内的淋浴器应当于出厂前或者入境前加施水效标识。生产者应当于产品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产品入境前向授权机构提交完整备案材料，并申请水效标识备案。

6.3 生产者或进口商统一通过“中国水效标识网”申请备案，并填写《淋浴器水效标识备案表》（附件3）等《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其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等），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复制件。

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6.4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同一备案

单元的，变更时对主型号进行变更，并同时对所有扩展型号进行变更备案。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公告备案信息；核实并撤销水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水效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等提供产品水效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形式核验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 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水效标识网”（www.waterlabel.org.cn）。

附件：1. 淋浴器水效标识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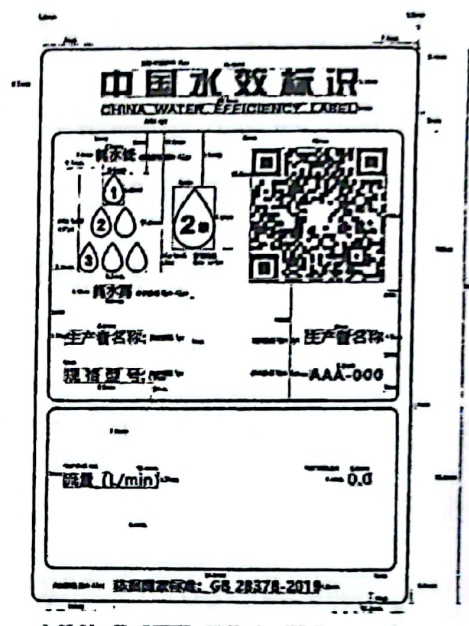
2. 淋浴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3. 淋浴器水效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淋浴器水效标识样式示例

1. 通用标识



2. 含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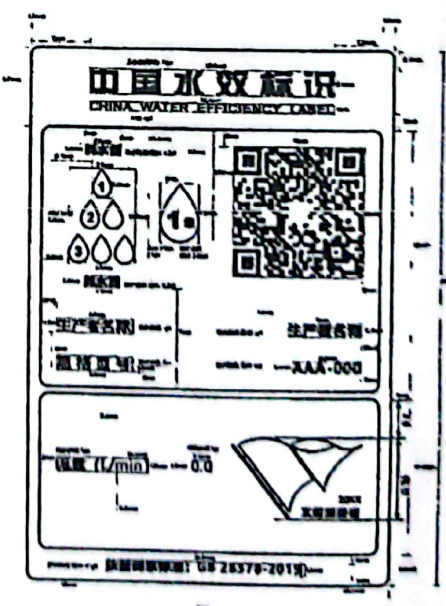


C70 M0 Y95 K0

C100 M0 Y100 K0

C45 M0 Y95 K0

C0 M60 Y100 K0



附件 2

淋浴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名称: _____

检验检测单位 (盖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 6.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生产者名称		检验类别	
样品名称		委托日期	
规格型号		来样日期	
样品等级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样品状态	
检验和判定 依据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检验项目	流量、流量均匀性、喷射力共 3 项。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的相关要求，其水效等级为__级。 (以下空白)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产品参数			
	类型	☐ 手持式花洒 ☐ 固定式花洒		
	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防回流装置		直径: _____mm 材质: _____	
	限流器		直径: _____mm	
	其他说明:			
样品照片	一、样品照片			
	二、关键零部件照片			
注: 要求产品特征清晰可见。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1	流 量	手持式花洒: 1 级 ≤ 4.5 L/min 2 级 ≤ 6.0 L/min 3 级 ≤ 7.5 L/min		
		固定式花洒: 1 级 ≤ 4.5 L/min 2 级 ≤ 6.0 L/min 3 级 ≤ 9.0 L/min		
2	流 量 均 匀 性 (适用于手持式花洒)	最大出水流量均匀性 应不大于 4.0 L/min。		
3	喷射力 (适用于手持式花洒)	平均喷射力应不小于 0.85N。		
备 注	单项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不适用。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3

淋浴器水效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水效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水效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水效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水效标识备案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项目	实测值	标称值	备注
流量 (L/min)			
流量均匀性 (L/min)		/	
喷射力 (N)		/	
水效等级			

注：标称值即为水效标识上所标示的数值。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样品描述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产品参数			
	类型	☐ 手持式花洒 ☐ 固定式花洒		
	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防回流装置		直径: _____mm 材质: _____	
	限流器		直径: _____mm 材质: _____	
	其他说明:			

备案方:

公章

日期

编号：CWL02—2021

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以反渗透膜或纳滤膜作为主要净化元件，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小型净水机水效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本规则不适用于长度或宽度或高度 $\geq 2000\text{mm}$ 、重量 $\geq 100\text{kg}$ 且净流量 $\geq 3\text{L/min}$ 的大型净水机。

1.3 本规则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2 标识的样式、规格和内容

2.1 标识为绿白背景的彩色标识，规格长为 66 mm、宽为 45 mm。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2.2 标识基本内容为：

- (1) 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
- (2) 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
- (3) 生产者名称；
- (4) 产品规格型号；
- (5) 水效等级；
- (6) 水效指标（净水生产率、额定总净水量）；
- (7) 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水效信息码。

3 水效检验检测

3.1 净水产水率、总净水量、净水流量、去除率等相关参数的检测，依据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进行。

3.2 检验检测报告采用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参见附件 2《净水机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3.3 生产者和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确定产品水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确定水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的能力，检验检测实验室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4 标识信息的标注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产品包装上的标识相一致。

4.3 水效等级、净水产水率、总净水量应依据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和检测报告确定。水效标识中标注的

净水生产率、额定总净水量应与水效等级的取值范围相对应。

4.4 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是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4.5 水效信息码是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备案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4.6 依据《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和《净水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评选的，并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门公布的领跑者产品目录的净水机，鼓励其使用含有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的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耐久性材质印制。

5.3 净水机产品自出厂前或入境前应加施标识，并加施在净水机本体正面或侧面显著位置；若净水机无外罩，可加施在产品任意显著位置。水效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5.4 加施在产品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颜色不得进行更改，规格可以按同等比例放大。

5.5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

展示主页面中使用标识，可按同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按产品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水处理工艺相同、所用与水接触的材料材质相同、净水流量相同、净水产水率和额定总净水量相同，仅外观形状、颜色或其他不影响水效指标的功能不同，可视为一个备案单元。同一备案单元可选取其中一个型号进行检测，其它型号作为其扩展型号进行备案。

6.2 规则覆盖范围内的净水机应当于出厂前或者入境前加施水效标识。生产者应当于产品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产品入境前向授权机构提交完整备案材料，并申请水效标识备案。

6.3 生产者或进口商统一通过“中国水效标识网”申请备案，并填写《净水机水效标识备案表》（附件3）等《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其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等），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复制件。

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6.4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同一备案单元的，变更时对主型号进行变更，并同时对所有扩展型号进行变更备案。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公告备案信息；核实并撤销水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水效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等提供产品水效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形式核验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水效标识网”（www.waterlabel.org.cn）。

附件：1.净水机水效标识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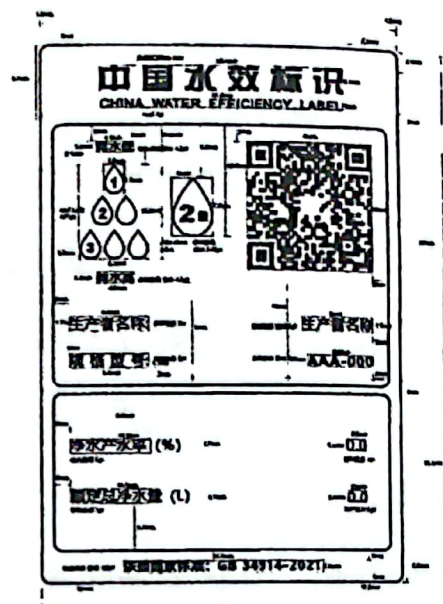
2.净水机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3.净水机水效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净水机水效标识样式示例

1. 通用标识



2. 含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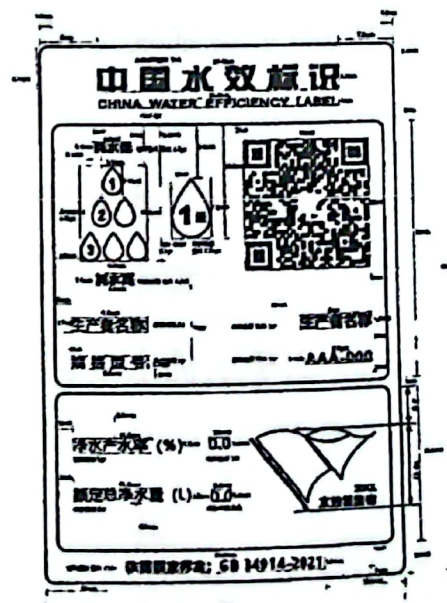


C70 M0 Y95 K0

C100 M0 Y100 K0

C45 M0 Y95 K0

C0 M60 Y100 K0



附件 2

净水机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名称: _____

检验检测单位 (盖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 6.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生产者名称		检验类别	
样品名称		委托日期	
规格型号		到样日期	
样品等级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样品状态	
检验和判定依据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检验项目	净水流量、总净水量、净水产水率、去除率共 4 项。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的相关要求，其水效等级为__级。 (以下空白)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产品参数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类型	☐ 反渗透净水机 ☐ 纳滤净水机		
	标称的净水流量	____ L/min		
	额定总净水量	____ L		
	压力罐（储水罐）	☐ 有 ☐ 参与处理工艺 ☐ 不参与处理工艺	☐ 无	
	运行模式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重量(kg)			
	网络功能	☐ 有 ☐ 无		
	滤芯更换提醒	☐ 有 ☐ 无		
	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描述
	增压泵			
	废水比例器			
	电磁阀			
	主要净化元件			
	其它净化元件			
其他说明: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样品照片	一、样品照片、压力罐照片（如有）
	二、关键零部件照片
	三、水处理工艺图
	注：要求产品特征清晰可见。

检验检测报告

第 页 共 页

报告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总净水量	净水机的总净水量不小于额定总净水量__L 1级: ≥ 4000 L 2级: ≥ 3000 L 3级: ≥ 2000 L		
2	净水产水率	1级: 净水产水率 $\geq 65\%$ 2级: 净水产水率 $\geq 55\%$ 3级: 净水产水率 $\geq 45\%$		
3	净水量依次达到额定总净水量	净水流量	不小于标称值__L/min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反渗透净水机 $\geq 90\%$	
			纳滤净水机 $\geq 40\%$	
		电导率	反渗透净水机 $\geq 85\%$	
			纳滤净水机 $\geq 35\%$ 且 $< 90\%$	
		硫酸盐 (以 SO_4^{2-} 计)	纳滤净水机 $\geq 90\%$	
		净水流量	不小于标称值__L/min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反渗透净水机 $\geq 90\%$	
			纳滤净水机 $\geq 40\%$	
		电导率	反渗透净水机 $\geq 85\%$	
			纳滤净水机 $\geq 35\%$ 且 $< 90\%$	
		硫酸盐 (以 SO_4^{2-} 计)	纳滤净水机 $\geq 9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净水流量	不小于标称值 L/min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反渗透净水机≥90%		
	电导率	纳滤净水机≥40%		
		反渗透净水机≥85%		
		纳滤净水机≥35%且 <9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纳滤净水机≥90%		
	净水流量	不小于标称值 L/min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反渗透净水机≥90%		
	电导率	纳滤净水机≥40%		
		反渗透净水机≥85%		
		纳滤净水机≥35%且 <9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纳滤净水机≥90%		
	净水流量	不小于标称值 L/min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反渗透净水机≥90%		
	电导率	纳滤净水机≥40%		
		反渗透净水机≥85%		
		纳滤净水机≥35%且 <9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纳滤净水机≥90%		
净水量依次达到额定总净水量				
5 0 % 段 末				
7 5 % 段 末				
1 0 0 % 段 末				
备 注				
单项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不适用。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3

净水机水效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水效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水效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水效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水效标识备案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产品名称：_____

额定总净水量（L）：_____

项目	实测值	标称值	备注
净水产水率（%）			
水效等级			

注：标称值即为水效标识上所标示的数值。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样品描述

产品参数			
类型	☐ 反渗透净水机 ☐ 纳滤净水机		
标称的净水量	_____ L/min		
压力罐（储水罐）	☐ 有 ☐ 参与处理工艺 ☐ 不参与处理工艺	☐ 无	
运行模式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重量（kg）			
网络功能	☐ 有 ☐ 无		
滤芯更换提醒	☐ 有 ☐ 无		
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增压泵			
废水比例器			
电磁阀			
主要净化元件			
其它净化元件			
其他说明：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备案方：

公章

日期

抄送：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12月6日印发

